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內容索引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註釋	頁次
<b>強制披露規定</b>		
<b>管治架構</b>		
董事會聲明	■ 行政總裁致辭	12
匯報原則	■ 關於本報告	11
應用匯報原則的描述	■ 關於本報告	11
匯報範圍		
解釋本報告的匯報範圍的描述		
<b>A.環境</b>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 更優環境 本集團遵守對其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li> </ul> </li> <li>● 荷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動法令》(Activities Decree)</li> <li>— 《環境管理法》(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li> <li>— 《土壤保護法》(The Soil Protection Act)</li> <li>— 《工業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申報法令》(Decree on the reporting of industrial waste and hazardous waste)</li> <li>— 水法》(The Water Act)</li> </ul> </li> <li>●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申報法規2008》(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Regulations 2008)</li> <li>— 《環境保護(所列處所)法規2017》(Environment Protection (Scheduled Premises) Regulations 2017)</li> </ul> </li> </ul>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參考／註釋

## 頁次

## A.環境 (續)

## 層面A1排放物 (續)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澳優依賴更潔淨的燃料及能源。因此，我們產生的廢氣排放量並不重大。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 不適用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密度。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76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密度。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76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更優環境	67-68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更優環境	67-68

##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 更優環境	68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 及密度。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77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77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更優環境	65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更優環境 本集團目前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佔量。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由於生產量的計算方法因營運地點而異，故每生產單位的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不適用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 更優環境	68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更優環境	68

## 層面A4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 不適用	/
-------------	----------------	-------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註釋

頁次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 更優生活

31

遵守對其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荷蘭

- 《SZW催收法》(Collection Law SZW)

 澳洲

- 《公平工作法2009》(Fair Work Act 2009)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78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78-79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註釋

頁次

B.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 更優生活

35-37

本集團遵守對其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荷蘭

- 《工作條件法》(Working Conditions Act)
- 《僱傭關係解除管制法》(Employment Relations Deregulation Act)

 澳洲

-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2017》(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egulations 2017)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79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79

■ 更優生活

35-37

關鍵績效指標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1

關鍵績效指標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2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3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 更優生活

33-34

關鍵績效指標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79

B3.1

關鍵績效指標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80

B3.2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註釋

頁次

B.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 更優生活

31-33

本集團遵守對其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荷蘭

— 《工時法》(Working Hours Act)



澳洲

— 《二零零三年兒童僱用法》(Child Employment Act 2003)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1

■ 更優生活

31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2

■ 更優生活

31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 更優營養

55-60

關鍵績效指標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1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80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2

■ 更優營養

55-60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3

■ 更優營養

55-60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 更優營養

55-60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註釋

頁次

B.社會 (續)

營運慣例 (續)

層面B6產品責任

中國

一般披露

## ■ 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承諾

6-9

## ■ 更優營養

51-55

本集團遵守對其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

 荷蘭

- 《歐盟委員會食品微生物標準法規(EC)》(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on microbiological criteria for foodstuffs)
- 《歐盟委員會食品污染物最高限量法規(EC)》(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setting maximum levels for certain contaminants in foodstuffs)
-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食品營養和保健聲稱法規(EC)》(Regulation (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made on foods)
-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關於嬰幼兒配方奶粉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特定成份及資料規定以及關於嬰幼兒及幼童餵哺相關資料的規定的法規(EU)》(Regulation (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the specific compositional and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 for infant formula and follow-on formula and as regards requirements 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infant and young child feeding)

 澳洲

- 《治療用品法1989》(Therapeutic Goods Act 1989)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參考／註釋

## 頁次

## B.社會 (續)

## 營運慣例 (續)

## 層面B6產品責任 (續)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匯報年度內並無錄得產品回收個案。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更優營養	51-55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更優營養	49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更優營養	51-55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更優營養	51

## 層面B7反貪污

## 一般披露

## ■ 關於澳優

18

本集團遵守對其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荷蘭

- 《荷蘭王國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 of the Kingdom of Netherlands)
-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關於以刑事法打擊洗錢的指令(EU)》(Directive (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by criminal law)

 澳洲

-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籌資法2006》(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m Financing Act 2006)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註釋

頁次

B.社會 (續)

營運慣例 (續)

層面B7反貪污 (續)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匯報年度並無對本集團及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關於澳優	18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關於澳優	18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 更優生活	25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 更優生活	26-30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 更優生活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26-30 80

氣候相關披露

位置／補充資料

頁次

管治			
19.	(a)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	■ 更優環境 69
19.	(b)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的資訊。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 更優環境 69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更優環境 71-73
20.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更優環境 71-73

氣候相關披露

位置／補充資料

頁次

•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20.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
- 20.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 更優環境  
■ 更優環境

71-73  
71-73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 21.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 21.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 更優環境  
■ 更優環境

70  
70

策略和決策

- 22.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
  -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 22.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上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 更優環境  
■ 更優環境  
■ 更優環境

74-75  
69  
69

氣候相關披露

位置／補充資料

頁次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 |     |     |  |                   |   |
|-----|-----|--|-------------------|---|
| 24. | (a)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未有披露 <sup>1</sup> | / |
| 24. | (b) |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                   | / |

預期財務影響

- |     |      |   |                   |   |
|-----|------|---|-------------------|---|
| 25. | (a)  |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 未有披露 <sup>1</sup> | / |
|     | (i)  |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                   | / |
|     | (ii) |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                   |   |
| 25. | (b)  |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                   |   |

氣候韌性

- |     |       |  |               |       |
|-----|-------|--|---------------|-------|
| 26. | (a)   |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 <b>■ 更優環境</b> | 74-75 |
|     | (i)   |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 (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       |
|     | (ii)  |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                           |               |       |
|     | (iii) |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               |       |

<sup>1</sup> 澳優已開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由於數據可用性及方法仍在持續優化，相關的財務影響及其比例尚無法量化，故未於本匯報期間披露。本公司計劃逐步提升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以期於未來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提供更全面的披露內容。

## 氣候相關披露

位置／補充資料

頁次

## 氣候韌性 (續)

26.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更優環境

74-75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
-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 (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氣候相關披露

位置／補充資料

頁次

• 風險管理			
27.	(a)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的資訊；	■ 更優環境 74-75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 (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 (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27.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 (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 更優環境 75
27.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 更優環境 75

氣候相關披露

位置／補充資料

頁次

•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76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76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76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未有披露 <sup>1</sup>	/
29.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 (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76
29.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76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29.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	■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	76
29.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 (範圍3) 核算與報告標準 (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未有披露 <sup>1</sup>	/

<sup>1</sup> 範圍3排放涵蓋整條價值鏈，在數據可用性方面面臨重大挑戰，且計算要求複雜。澳優目前尚未披露範圍3排放量。然而，本公司正積極建立數據收集及估計能力，並計劃於日後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逐步加強範圍3的披露內容。

## 氣候相關披露

位置／補充資料

頁次

##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不適用<sup>1</sup>

/

##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不適用<sup>1</sup>

/

##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不適用<sup>1</sup>

/

##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不適用<sup>1</sup>

/

<sup>1</sup> 澳優已開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由於數據可用性及方法仍在持續優化，相關的財務影響及其比例尚無法量化，故未於本匯報期間披露。本公司計劃逐步提升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以期於即將刊發的年報中提供更全面的披露內容。

氣候相關披露

位置／補充資料

頁次

內部碳定價

- |     |     |  |                    |   |
|-----|-----|--|--------------------|---|
| 34. | (a) |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 澳優尚未在決策中採用碳定價，但未來將 | / |
| 34. | (b) |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br>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 考慮其是否適用。           |   |

薪酬

- |     |   |                    |   |
|-----|---|--------------------|---|
| 35. |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 澳優尚未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其薪酬 | / |
|     |   | 政策，但未來將考慮其是否適用。    |   |

行業指標

- |     |  |                   |       |
|-----|--|-------------------|-------|
| 36. |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b>■ 可持續發展績效表</b> | 76-77 |
|-----|--|-------------------|-------|

## 氣候相關披露

## 位置／補充資料

## 頁次

## 氣候相關目標

- |     |  |        |    |
|-----|--|--------|----|
| 37. |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 ■ 更優環境 | 64 |
|     |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        |    |
|     | (b) 目標的目的 (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        |    |
|     | (c) 目標的適用範圍 (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 (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        |    |
|     |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        |    |
|     |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    |
|     |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 (如有)；   |        |    |
|     |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        |    |
|     |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 (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 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        |    |
| 38. |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 ■ 更優環境 | 64 |
|     |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        |    |
|     |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        |    |
|     |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        |    |
|     |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        |    |
| 39. |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 ■ 更優環境 | 64 |

氣候相關披露

位置／補充資料

頁次

氣候相關目標 (續)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 更優環境	64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更優環境	64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更優環境	64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更優環境	64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所披露的目標並非使用行業脫碳法制定。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澳優目前尚未使用碳信用額抵銷溫室氣體排放。 /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 (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製有關氣候相關目標的披露內容時，發行人須參考跨行業指標 (見ESG守則第28至35段) 及行業指標 (見ESG守則第36段) 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在編製氣候相關披露時，澳優已參考跨行業指標及特定行業指標，並因應其業務背景評估此等指標是否適用。	/
-----	--	--	---